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1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计划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区间下限不低于（含）人民币4.00元/股，上限不高于（含）人民币6.00元/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将在三年内按最新的回购规则执行减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